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昱心(即陳郁慧即陳佳琪即陳鎔騏即陳惠瓊)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昱心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

01 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  
02 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  
03 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  
05 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06 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於妙諦空間設計工作室，每月薪  
08 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1,500元，名下無財產，未領取補助  
09 津貼，每月必要支出約1萬7,000元，無須負擔扶養費，每月  
10 餘額難以清償111萬7,562元之債務，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  
11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  
12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3 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  
14 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前，業已向  
17 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  
18 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9 惟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職權調取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1  
20 號卷宗可稽。

21 (二)、聲請人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11萬7,562元（本院卷第13  
22 頁），而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至少296萬9,795元（詳附  
23 表），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4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62頁），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  
25 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6 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  
27 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  
28 定。

29 (三)、查聲請人任職於妙諦空間設計工作室，每月薪資約2萬1,500  
30 元，有服務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7頁），聲請人主  
31 張名下無財產，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1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  
02 111至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就保資  
03 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45、81-95、97-104頁）。總計聲  
04 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2萬1,500元。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  
05 活必要費用1萬7,000元（本院卷第163頁）。按消債條例第6  
06 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07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8 之。查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  
09 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是聲請人所為之必要支出1  
10 萬7,00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生活必要費  
11 用數額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則  
12 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4,500元  
13 【計算式：21,500元－17,000元＝4,500元】，足認難以清  
14 償高達近300萬元之債務。雖聲請人名下尚有非強制型保  
15 險，然南山人壽保險並無保單價值；三商美邦人壽之保單準  
16 備金僅約1萬2,006元；新光人壽保險已為保單借款72萬1,08  
17 8元（本院卷第173-177頁），相較於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總  
18 額，非強制型保單縱有保單價值，亦不足清償其債務。況尚  
19 有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如加  
20 計此部分債權，聲請人應清償之債務總額勢必更高，清償年  
21 限亦隨之拉長。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恆產，以其每月所得  
22 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  
23 上即可預見係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24 件。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25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26 (四)、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7 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8 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30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31 洵可認定。

01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02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06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07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08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09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10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11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12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3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李盈菽

22 附表：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額暨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明細表

23

編 號	聲請人主 張之債權 人	聲請人主張之 債務額	債權人陳報之 債權額 (卷頁)	備 註
1	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33,885元	1,562,328元 (125頁)	
2	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88,536元	257,825元 (111頁)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3	凱基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8,000元	723,976元 (105頁)	
4	星展(台 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 限公司	425,666元	425,666元 (147頁)	
5	第一金融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111,475元		(未陳報)
	總 額	1,117,562元	2,969,795元	